

資訊公開說明

- 一、 工程名稱：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(復興路至愛國街)
- 二、 簡介：位於「復興路至愛國街」段之綠川，東側為台中酒廠舊址，現為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，南側為長春公園，此外鄰近的信義南路與民意街一帶則為日治時期即有的第三市場(現為民義街觀光市場)，此區域集合了社區、文創以及生活，在這段安靜巷弄裡的綠川，有一本書店，有一座橋在樹蔭之下河流之上，讓飄著書香的綠川更彰顯文藝風情。本河段已完成建置污水截流管道及河岸環境改善，保留基地上老樹，搭配樹木維護及樹穴設置機制，改善老樹生長環境，並強化原有河堤之人行步道空間，打造書香氣息濃厚之書屋橋，營造悠閒的閱讀氛圍，期盼文藝風貌的水岸景觀休憩空間，能夠將土地與居民、居民與書籍這樣美好的關係，如蒲公英般散播出去。也讓市民感受到舊城再生帶來的改變，以及為市民增添的城市光榮感。
- 三、 生態檢核(規劃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管理)：

1. 生態關注區位圖



2. 生態議題分析

調查範圍以人造設施、道路、公園綠地、草生荒地及零星水域環境組成。人造設施主要為民宅，公園綠地多栽植小葉欖仁、樟樹、榕樹及青剛櫟等物種，草生荒地常出現毛蓮子草、大花咸豐草、兩耳草及大黍等物種，水域環境常可見風車草及巴西水竹葉等物種。

陸域動物主要以適應人為干擾，如東亞家蝠、白頭翁、家燕、白粉蝶及豆波灰蝶等平地較常見之物種為優勢。水域動物則因水域環境單調，故物種貧乏。

3. 生態保育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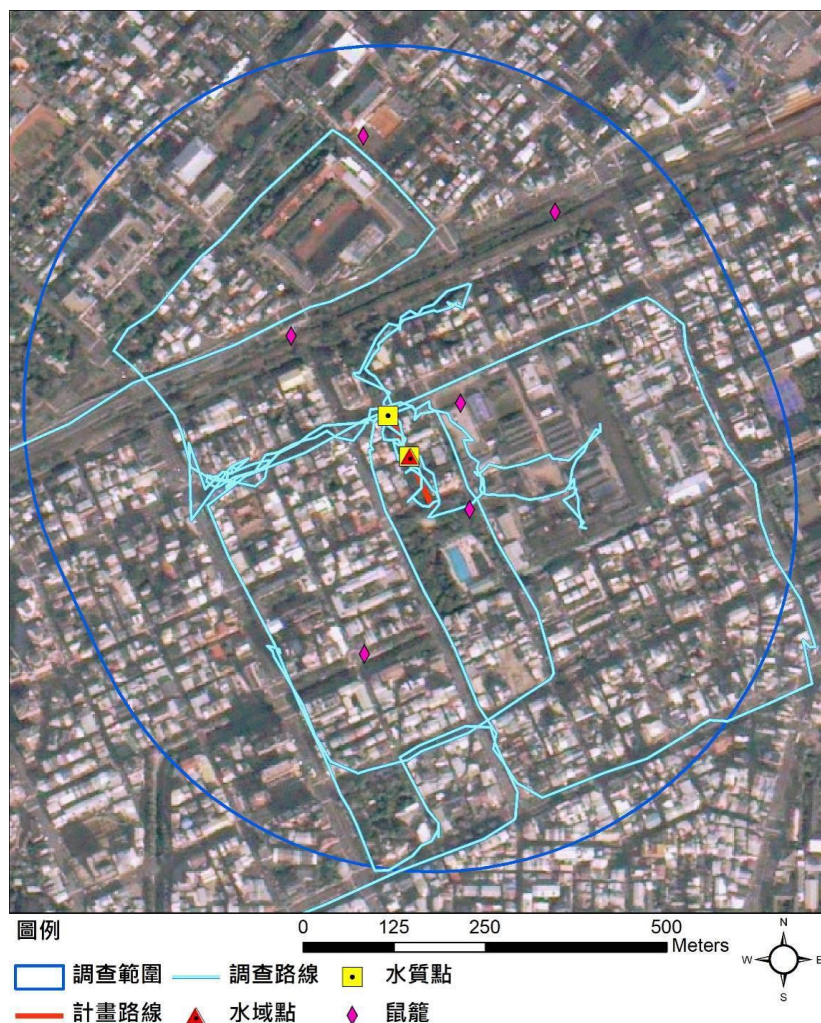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對於計畫區域內的喬木，應盡量予以保留。喬木的部分以保留與保護為原則，若有改善規劃，則應提出植被改善計畫，經過與相關專業學者、地方 NGO 等專家討論後再予施行。
- (2) 計畫範圍內生長於河岸並提供河道遮陰的大樹，負擔有提供水中有機質來源、提供動物、昆蟲棲息躲藏、降低水溫形成為棲地等多重生態功能，因此建議均應予以保留。
- (3) 避免施工過程對周邊樹木的傷害，宜設置保護措施，減少工程對樹皮、枝幹的直接損害，也避免車輛或機具壓輾表土而造成根系的不利。
- (4) 若無法避免而需移植喬木時，應聘請具有樹醫師資格的專業廠商來評估與執行喬木的移植工作，以確保其移植後的存活率。
- (5) 綠川水流充沛，但河道環境過於單調，宜按現地環境特性，適度進行淺灘、深潭、急流、緩流、草澤、裸露灘地等多樣形態的水域環境等仿自然溪流之多樣環境營造。此外，河道中的礫石為臺灣河川中游的特色，於河道中保留現有的，或進一步仿造新的礫石與礫石灘環境，提供水域多樣的環境予生物棲息利用，有助於生物多樣性的提升。
- (6) 植被復育或依景觀營造需求而有植物栽植的必要時，應以原生植物

種類為選擇標的。除原生植物的大原則外，如能選擇不同型態(如沉水性、挺水性)的水生植物，使其錯落生長營造出空間結構的異質性，預期對於魚類、兩生類、蜻蜓及小型鳥類的空間分布、族群數量及物種多樣性都有顯著的助益。

4. 生態保全對象及施工擾動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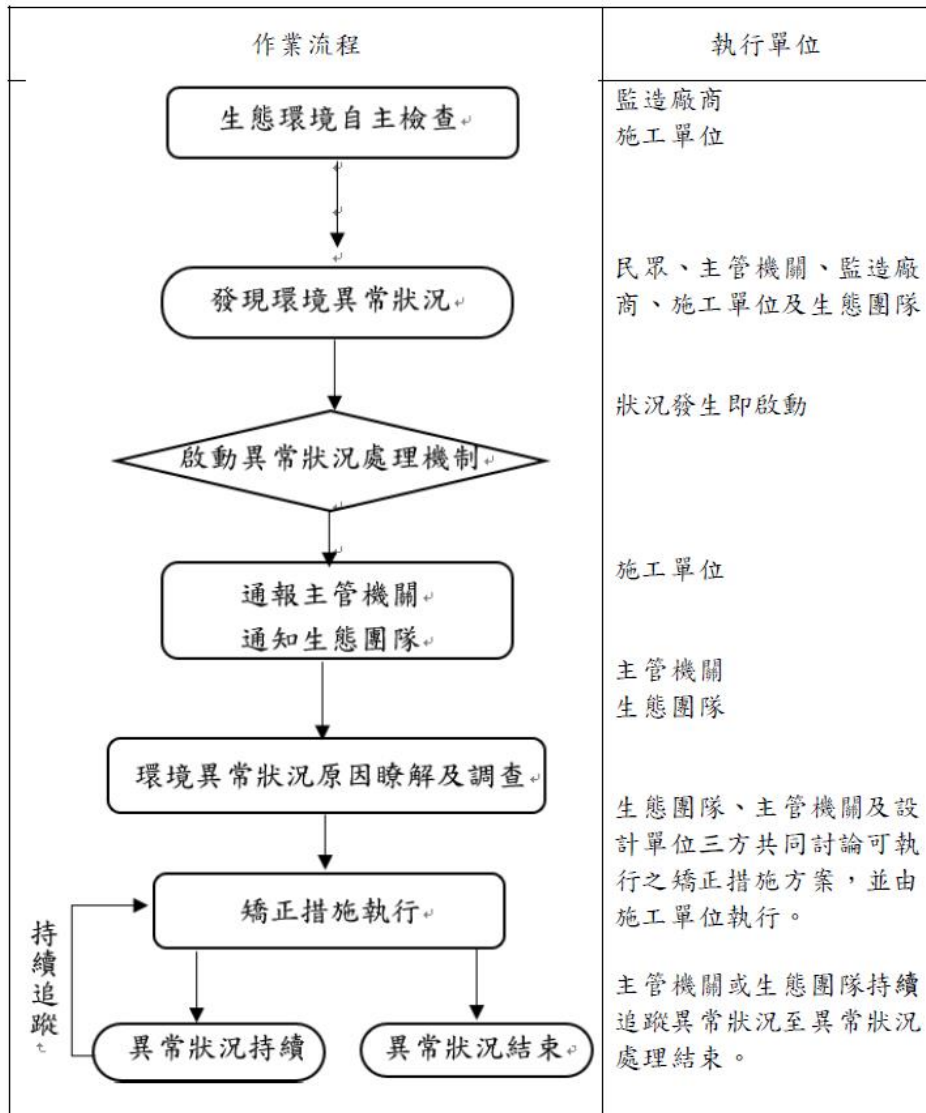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區域大樹多為栽種之行道樹，其次為天然更新木本植物，榕樹為本區域主要優勢之大樹，且都有多年成長的歷史，若後續進行相關工程行為時，應多注意並加以維護切勿砍除。水域植物種類貧乏；水面有零星的布袋蓮，漂浮生長於水域表面。施工擾動範圍主要位在民權路至愛國街路段。

5. 位置圖



6.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

異常狀況處理計畫



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

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(承攬廠商填寫)

主辦機關	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					
工程名稱		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						
施工廠商		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工程位點		臺中市南區民權路、建國路及復興路綠川排水						
編號	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日期					
			12/31	1/15	2/24	3/24		
1	樹木保留	依照設計圖說標示保留既有喬木，並以黃色警示帶圍圈保全樹木，避免施工誤傷。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2	預留樹木基部生長與透氣透水空間	保留樹木周邊半徑一公尺內空間，禁止車輛及施工機具進入夯實土壤，影響樹木生長。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3	水生生物保留	溪床工程施作期間，是否先將溪床現有水生生物暫時移往工程上下游溪段，降低工程對現地水生生物影響。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
4	人工水域棲地營造	溪床工程是否破除溪床水泥封底，還原溪床原有形態，並於溪床鋪設礫石，增加水生生物棲息空間。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
5	廢棄物處理	施工期間是否將遺留之民生及工程廢棄物集中處理，並帶離現場。	☒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☒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☒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☒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

6	工程噪音	工程是否使用低噪音機具，按正常步驟操作，以減少噪音量。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7	土方處理	工程臨時土方堆置區是否設置於周邊裸露地或草生區域，並使用帆布等物品覆蓋，降低揚塵影響周邊環境。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
8	限制開挖面積	工程是否依設計圖施工，不任意超挖破壞施工範圍外之植被。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
9	野生動物保育	施工期間是否禁止對野生動物之濫捕、濫殺行為，若發現有保育類動物將予驅離。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0	揚塵覆蓋	避免因塵土飛揚污染空氣或影響周邊植物生長，工地是否設置噴灑水車，土石材料堆置現場及地表裸露部分每日灑水 2 次以上，並視天候狀況酌予增加。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1	控制溪水濁度	施作溪床工程時是否使用半半施工的方式施作，降低工程對溪水濁度影響，並維持水流暢通。	☒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☒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☒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☐ 否 非執行期間
12	挖除瀝青、混凝土鋪面	工程是否挖除既有瀝青、混凝土鋪面，改以礫石及細石等較自然之材質鋪面。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
13	保留石質棲地	保留溪床原有礫石，以供生物躲藏利用之空間。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	☐ 是 ☒ 否 非執行期間

14	外購礫石	溪床鋪設礫石使用外購石材，盡量不使用溪床原有石塊，以保留多樣化底質，供水中生物利用。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
異常狀況處理				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	☐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☐ 植被剷除 ☐ 水域動物暴斃 ☐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☐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等事件							
狀況提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於工程期間，由施工廠商隨工地安全檢查填寫。 二、如發現異常，保留對象發生損傷、斷裂、搬動、移除、干擾、破壞、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，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。 三、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									
承攬廠商(簽名): <u>彭國盛</u> 日期: <u>108.12.31</u>									

7. 生態檢核資料

8. 異常事件處置概況

無

四、 工程資訊：包含項目如下：

工程 基本 資料	1. 工程位置座標	TWD97 座標 X： 24.132226 Y： 120.679473
	2. 主要工項	1.設置污水截流設施，兩岸總和約 260 公尺。 2.木構橋一座、景觀木棧道、透水鋪面以及樹穴設置。
	3. 核定金額	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：新臺幣 41,544,000 元 本府自編預算：新臺幣 5,665,000 元
	4. 預算金額	47,200,000
	5. 決標金額	45,540,000
	6. 施工廠商	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	7. 開工日期	107 年 3 月 6 日
	8. 完工日期	107 年 10 月 31 日
	9. 異常事件處置概況	無
	10.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	
	11. 施工前後照片	 施工前  施工後

五、 民眾參與之舉辦訊息、會議紀錄(照片)、現勘紀錄(照片)、回應情形



1061228-地方說明會



1070125-地方說明會

六、 計畫成果(照片、影片)：





七、 相關新聞：提供新聞連結或新聞、臉書截圖

新聞連結：<https://www.taichung.gov.tw/1291512/post>

八、 全民督工專線：0800-009-609



九、 意見交換專區：市民專線 1999

十、 專人聯繫窗口：已與內政部營建署有建立連繫平台。

一、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

核定階段	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簡介	生態檢核			工程資訊	民眾參與				計畫成果 (照片、影片)	相關新聞
				規劃設計	施工	維護管理		舉辦訊息	會議紀錄 (照片)	現勘紀錄 (照片)	回應情形		
第一批次	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	1.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-污水截流及環境營造(復興路至愛國街)	V	V	V	V	V	V	V	V		V	V
第二批次		2.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(民權路至復興路)	V	V	V	V	V	V	V	V	V	V	V
		3.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(愛國街至信義南街)	V	V	V	V	V	V	V	V	V	V	V
第四批次		4. 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(民權路至復興路)延續計畫-合作橋改建工程		本案屬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，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項得免辦生態檢核									